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改革香港公司法及使之現代化、將關乎公司的部分成文法(關乎喪失董事資格、公司清盤、接管人及經理人、招股書,以及防止規避《社團條例》的管制的部分除外)重新立法、訂立關乎公司的其他條文,以及就附帶及相關事宜訂立條文。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21 部分。

第 1 部

3. 第 1 部載有導言。草案第 1 條列明簡稱及訂定生效日期。第 2 分部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本條例草案所用的某些詞句。該分部亦訂定條文的附註的效力。第 3 分部界定本條例草案中用於不同類別公司的詞句的定義。第 4 分部載有本條例草案中所用的**控權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定義以及藉提述附表 1 界定其他相關詞句的定義。第 5 分部就本條例草案對原有公司及其他類別的公司的適用訂定條文。

第 2 部

4. 第 2 部載有關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處長**)、公司登記冊及處長登記文件的條文。
5. 第 1 分部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第 2 部所用的某些詞句。

6. 第 2 分部就關乎處長的事宜訂定條文。草案第 20 條就處長的委任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草案第 21 至 24 條列明處長的職能及一般權力。
7. 第 3 分部就關乎公司登記冊的事宜訂定條文。草案第 26 條列明須如何備存公司登記冊。草案第 27 條列明處長可於何時銷毀或處置交付他登記的文件。草案第 28 條規定處長備存一份所有公司及根據第 16 部獲處長註冊的所有非香港公司 (**註冊非香港公司**) 的名稱的索引。
8. 第 4 分部處理關於處長登記文件的事宜。草案第 29 條列明就第 4 分部而言何謂不合要求的文件。草案第 30 至 32 條為草案第 29 條的補充條文。草案第 33 條訂明如處長認為向他交付的文件不合要求，則處長可拒絕接受或拒絕登記該文件。草案第 35 條訂明可針對處長拒絕登記文件的決定提出上訴。
9. 第 5 分部就處長備存公司登記冊的權力訂定條文。該等權力包括規定有關公司解決某已登記文件內的資料與公司登記冊內的其他資料相抵觸之處的權力、規定提供進一步資料的權力、更正的權力及加上註釋的權力。
10. 第 6 分部處理關於查閱公司登記冊的事宜。草案第 43 條訂明處長提供公司登記冊讓公眾查閱的責任。為此目的，處長可交出公司登記冊內的文件或資料的文本或經核證真實副本。草案

第 44 條列明看來是上述的經核證真實副本的文件可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以及如此接納的文件作為證據的價值。

11. 第 7 分部訂明處長就不提供公司登記冊內的資料讓公眾查閱方面的責任和權力。草案第 46 條訂明處長在關於獲某條例或法院命令或根據某條例或法院命令獲免除讓公眾查閱的資料方面的責任。草案第 47 條就載於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內的董事、備任董事或公司秘書的通常住址或任何人的身分識別號碼，訂定處長的權力。該條適用於在該條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交付登記的文件，及在該條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根據本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條例後的條例 (**已制定條例**) 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交付登記的文件。草案第 49 條就載於交付處長登記的文件內的董事或備任董事的通常住址或任何人的身分識別號碼，訂定處長的責任。該條適用於符合訂明或指明格式，並且是根據已制定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或《公司條例》(第 32 章)中被保留的條文交付登記的文件。草案第 50 條容許處長提供根據草案第 49 條受保護的住址讓人查閱。草案第 52 條訂明，除非使用或披露根據第 49 條受保護的住址或身分識別號碼屬草案第 53 或 54 條所指者，否則處長不得使用或披露該住址或號碼。
12. 第 8 分部處理雜項事宜。草案第 46 條訂明處長為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核證某份須交付處長的文件是否已交付處長的權力。草案第 58 條載有關於處長或公職人員的轄免權的條文。

第 3 部

13. 第 3 部載有關於公司組成及註冊、無限期公司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關事宜的條文。
14. 第 1 分部是有關公司如何組成及註冊。第 1 次分部列明可組成的公司的類別及有關組成程序。第 2 次分部就處長在註冊時發出公司註冊證明書及公司成立為法團的效果，作出規定。
15. 第 2 分部處理各項關於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 的事宜。
16. 第 2 分部第 1 次分部載有每間公司均須有訂明該公司的規例的章程細則的規定。該次分部亦訂明章程細則的格式上的規定。
17. 第 2 分部第 2 次分部賦權財政司司長為不同類別的公司訂明章程細則範本。公司可選擇採納為其所屬的類別而訂明的章程細則範本的任何或全部條文。如有限公司沒有訂明該公司的規例，則章程細則範本即在該公司成立為法團時，因沒有其他規例而適用於該公司。
18. 第 2 分部第 3 次分部列明章程細則須述明的內容。該次分部亦解釋章程細則的效力及強制執行章程細則的情況。
19. 第 2 分部第 4 次分部處理章程細則的修改。該次分部述明不同類別的公司對其章程細則的內容中不可修改的地方，以及如何修改章程細則不同類別的條文。該次分部亦訂明原訟法庭可取消對章程細則的某些條文的建議修改的機制。草案第 89 及 90 條所載的

條文，是關乎影響私人公司或公眾公司的地位的章程細則條文的修改方面的。根據草案第 91 及 92 條，公司須在原訟法庭命令下或任何其他條例的規定下，將章程細則的修改，通知處長。

20. 第 2 分部第 5 次分部處理關於章程細則的雜項事宜。隨着組織章程大綱的廢止，草案第 93 條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載有的條件，自第 2 分部的生效日期起，須視為該公司的章程細則的條文。
21. 第 3 分部規管公司的名稱。
22. 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禁止或限制某些名稱註冊為公司名稱。該次分部亦賦權財政司司長，指明須得到處長事先批准方可註冊為公司名稱的字或詞。
23. 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規定有限公司的名稱，須以“Limited”或“有限公司”作結。如公司獲處長批予草案第 98 條所指的特許證，則該公司即獲豁免而無需遵守此規定。
24. 第 3 分部第 3 次分部是有關公司名稱的更改。草案第 102 條列明公司可如何更改其名稱，及該項更改的效力。草案第 103 及 104 條賦權處長在某些情況下指示更改公司名稱。如指示沒有在指明期間內獲遵從，處長有權根據草案第 105 條，用有關公司的註冊編號，取代有關名稱。
25. 第 4 分部界定誰人為公司成員。草案第 108 條規定，除非屬該條述明的例外情況所涵蓋的情況，否則公司不能作為其控權公司的成員。草案第 109 條規定，擔保有限公司如將其成員人數增加至

超越先前已註冊的人數，或超越先前已通知處長的人數，則該公司須通知處長。

26. 第 5 分部關於公司的身分及董事約束公司的權力。第 6 分部處理關於由公司訂立或代表公司訂立的合約的事宜。
27. 第 7 分部列明公司簽立文件的規定。第 1 次分部就公司備有及使用法團印章及正式印章，作出規定。該次分部准許公司備有法團印章，但並不規定公司須備有法團印章。第 2 次分部列明公司或其受權人簽立契據及其他文件的規定。
28. 第 8 分部就無限公司重新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作出規定。

第 4 部

29. 第 4 部載有關於公司股本的條文。股本即成員為取得公司的股份而付予該公司的款項，或在法律上同意在催繳時付予該公司的款項。
30. 第 1 分部載有關於股份性質的條文。草案第 129 條確認股份屬非土地財產並可按照公司的章程細則轉讓。草案第 130 條實際上廢除股份面值的概念。草案第 131 條處理股份的編號方面的事宜，而草案第 132 條列明股份證明書在作為證據方面的價值。草案第 133 條廢除公司將其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而草案第 134 條廢除公司發行股份權證的權力。

31. 第 2 分部載有關於股份配發及發行的條文。草案第 135 及 136 條訂明，一般而言，董事配發股份或授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是須藉公司決議批准的。草案第 137 條規定公司向處長交付配發申報書，而草案第 138 條規定公司須登記有關配發。草案第 139 及 140 條處理在配發股份後發出及交付股份證明書方面的事宜。草案第 141 條賦權原訟法庭認可股份的發行或配發。
32. 第 3 分部禁止公司運用其股本以支付任何人的佣金、折扣或津貼，作為代價以交換該人認購或促致認購該公司的股份（但草案第 143 條准許支付的佣金則不在此限）。草案第 144 條准許公司將其股本用於沖銷某些費用及佣金。
33. 第 4 分部處理股份轉讓及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股份方面的事宜。
34. 第 4 分部第 1 次分部處理股份轉讓方面的事宜。草案第 145 條禁止在沒有妥善的轉讓文書下登記有關轉讓。草案第 146 至 151 條列明關於股份轉讓的程序，包括登記轉讓或拒絕登記轉讓、就轉讓作出證明，以及在轉讓後發出及交付股份證明書。草案第 152 條准許公司就某人因一份偽造轉讓書而蒙受的損失向該人賠償。
35. 第 4 分部第 2 次分部處理藉法律的施行而傳轉股份（例如因股東去世或破產時傳轉的股份）方面的事宜。草案第 153 及 154 條訂定的、關乎傳轉股份的登記或拒絕登記該項傳轉方面的程序，類似草案第 146 及 147 條訂明的、關乎轉讓股份方面的程序。草案

-
- 第 155 條保存載於公司的章程細則中、關於在傳轉股份時優先認購股份的權利。
36. 第 4 分部第 3 次分部載有關於股份轉讓及傳轉的以下一般條文：規定公司接受批予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某些文件證據。
37. 第 5 分部列明上市公司補發已遺失的股份證明書的程序。草案第 158 條訂定在證明書已遺失時申請補發新證明書的程序，而第 159 條規定公司就該申請刊登公告。草案第 160 及 161 條就公司發出新證明書及相關的作出公告規定訂定條文。草案第 164 條規定申請人支付所有關於新證明書申請的開支。該分部亦載有關於更正公司登記冊的條文，及關於在不能命令更正公司登記冊的情況下各方的法律責任。
38. 第 6 分部載有准許公司更改其股本的條文。草案第 165 條列明若干獲准許的股本更改，而草案第 166 條規定公司通知處長其股本的更改。草案第 167 條准許公司將股本的幣值從一種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草案第 168 條規定公司將重訂股本幣值一事通知處長。草案第 169 條准許公司將股額再轉換為股份，但前提是該等股份是在草案第 133 條的生效日期前轉換為股額（該第 133 條廢除公司將其股份轉換為股額的權力）。草案第 170 條規定公司須將股額再轉換為股份一事通知處長。
39. 第 7 分部載有關於股份類別及公司股東及成員的類別權利的條文。

-
40. 第 7 分部第 1 次分部關乎有股本的公司。如該公司有不同類別的股份，草案第 174 條規定該公司發出的股份證明書及其他文件載有關於類別權利的合適資料。草案第 175 至 179 條訂定公司更改附於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的程序。一般而言，類別權利只可在佔附於有關類別股份的表決權 75% 的持有人（或該類別的股東通過特別決議）的同意下，或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許可下方可更改。草案第 177 條准許佔附於有關類別股份的表決權 10% 的持有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否決有關更改，而原訟法庭可確認或否決該項更改。
 41. 第 7 分部第 2 次分部關乎無股本的公司。草案第 183 至 187 條訂明更改各類別成員的權利的程序，而該程序類似第 7 分部第 1 次分部訂定的、關於更改附於某類別股份的權利的程序。
 42. 第 7 分部第 3 次分部是適用於第 7 分部的釋義條文，該次分部訂明提述更改類別的權利，包括廢止該等權利。
 43. 第 8 分部載有為第 4 部的施行而訂定的補充及雜項條文。
 44. 第 8 分部第 1 次分部給予公司在公司集團重組或公司合併時就某些股本規定方面的寬免。在該情況下，公司在將分別按照草案第 190 及 191 條釐定的某些款額記錄為股本方面的責任，將可獲得寬免。

45. 第 8 分部第 2 次分部載有雜項條文。草案第 195 條處理按不同款額及按不同時間，繳付就其股份而催繳的股款的股東之間的分別。草案第 196 條列明股本說明的所需內容，而該等內容，亦可能須載於根據第 4 或 5 部交付處長的申報書、申報表或通知。例如，草案第 137 條規定股份配發申報書須載有股本說明，而草案第 266 條規定關乎贖回或回購股份的申報表須載有股本說明。草案第 197 條載有公司須在其正式文件述明其已繳款股本的規定。

第 5 部

46. 第 5 部載有處理關於公司股本的某些事宜方面的條文。這些事宜關乎資本保存 (減少股本及贖回或回購公司本身股份) 及相關規則 (公司為購入本身的股份而提供資助) 。
47. 第 1 分部界定第 5 部所用的某些詞句。
48. 第 2 分部處理償付能力測試 (該測試是就第 5 部涵蓋的事宜應用的) 。草案第 200 條列明適用於所有有關事宜的一個統一的償付能力測試。草案第 201 條列明公司董事作出償付能力陳述的規定，而草案第 202 條訂立若干關於償付能力測試的罪行。
49. 第 3 分部載有關於減少公司股本的條文。
50. 第 3 分部第 1 次分部載有為該分部的施行所需的一般條文。草案第 205 條描述公司可減少其股本的方式，而草案第 206 條描述公司可減少其股本的 2 種不同程序 (即藉通過以償付能力陳述支持

的特別決議或藉獲原訟法庭確認的特別決議)。草案第 207 條訂定如公司在違反第 3 分部的情況下減少股本，該公司即屬犯罪。草案第 208 條詳列在公司的股本減少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的細節。

51. 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列明公司藉著以償付能力陳述支持的特別決議減少其股本的程序。根據草案第 211 條，該特別決議須於償付能力陳述的日期後 15 日內通過。草案第 213 條規定須就股本減少發出公告，而草案第 215 至 218 條訂定原訟法庭應公司成員或債權人的申請撤銷該特別決議的程序。草案第 219 及 220 條就公司向處長交付關於股本減少的申報表訂定條文。在該申報表獲登記時，該特別決議即告生效。
52. 第 3 分部第 3 次分部列明公司藉經原訟法庭確認的特別決議減少其股本的程序。草案第 222 條規定原訟法庭擬備一份有權反對股本減少的債權人的名單。草案第 224 條賦權原訟法庭作出一項確認股本減少的命令。草案第 225 條就公司將股本減少申報表交付處長，並連同原訟法庭命令及經法庭批准的紀錄一併交付的事宜，訂定條文。在該申請表、命令及紀錄獲登記時，該特別決議即告生效。
53. 第 4 分部載有關於公司贖回及回購其本身股份的條文。

-
54. 第 4 分部第 1 次分部訂定該分部的適用範圍。
55. 第 4 分部第 2 次分部處理關於可贖回股份方面的事宜。草案第 229 條賦權公司發行可贖回股份，但須受其章程細則所載的禁止或限制規限。草案第 230 條訂定股份贖回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56. 第 4 分部第 3 次分部處理關於股份回購的一般事宜。草案第 231 條訂定公司可按照第 4 分部第 4 或 5 次分部（視乎該公司是上市公司或非上市公司）回購其本身的股份。該條的效力受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載的禁止或限制規限。草案第 232 條規定公司備存關乎回購股份的某些合約、協議或備忘錄，並容許成員及（如屬上市公司）任何其他人士查閱該等文件。
57. 第 4 分部第 4 次分部載有關於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條文。回購股份有 3 種不同程序：草案第 233 條就根據公開要約（草案第 696 條所界定者）回購股份訂定條文，草案第 234 條就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核准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訂定條文，草案第 235 條就藉特別決議授權訂立回購股份的合約訂定條文。
58. 第 4 分部第 5 次分部載有關於非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條文。有別於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只有一種程序：草案第 239 條就藉通過特別決議授權的合約回購股份訂定條文。草案第 240 及 241 條載有關於向成員披露合約的細節及成員就該特別決議行使表決權的詳細條文。草案第 242 至 251 條就更改回購合約、

關於公司放棄在回購合約下的權利的協議以及就該協議作出的任何更改訂定條文。

59. 第 4 分部第 6 次分部處理公司為贖回及回購股份作出付款方面的事宜。草案第 252 條詳列所支付的款項可從哪裏撥出。如款項是從資本中撥出，則須按照草案第 253 至 261 條列明的程序進行。此項程序類似第 3 分部第 2 次分部中關於藉通過以償付能力陳述支持的特別決議減少股本的程序，但不同之處是，就從資本中撥款作出的付款而言，無需向處長交付申報表（但須注意草案第 266 條規定該公司須就股份贖回或回購向處長交付申報表）。根據草案第 253 條，從資本撥款作出的付款須在特別決議的日期後 5 星期至 7 星期的期間內作出，但原訟法庭可根據草案第 260 條更改或延展該期間。
60. 第 4 分部第 7 次分部載有適用於股份贖回及回購的一般條文。草案第 262 條禁止公司購入其本身股份，但如已制定條例另有規定則除外。草案第 263 條禁止贖回或回購並非繳足股款的股份。草案第 264 條訂明股份在贖回或回購時須視為已被註銷。草案第 266 條規定公司將關於贖回或回購股份的申報表交付處長。草案第 267 及 268 條訂明公司沒有贖回可贖回股份或回購它已同意回購的股份的後果（包括在公司清盤時的後果）。
61. 第 5 分部處理公司提供資助以購入其本身股份方面的事宜。
62. 第 5 分部第 1 次分部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該分部所用的某些詞句。

-
63. 第 5 分部第 2 次分部一般地禁止公司向正進行購入或正建議購入該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資助、或為減少或解除某人為購入該公司或其控權公司的股份而招致的債務。除該分部另有規定外，提供資助乃屬被禁止的。
64. 第 5 分部第 3 次分部訂定在哪些例外情況下提供資助的禁止不適用。草案第 273 條載有一般例外情況。草案第 274 條所載的例外情況會否適用，是視乎提供資助的目的及提供該資助是否真誠地為了公司的利益。草案第 275 條就其通常業務一部分包括借出款項的公司訂定例外情況，而草案第 276 及 277 條就某些僱員參股計劃及向僱員借出貸款訂定例外情況。然而，草案第 278 條就草案第 275 至 277 條所訂定的例外情況對上市公司的適用作出限制。
65. 第 5 分部第 4 次分部列明公司可授權提供資助的 3 種不同程序。草案第 279 條列明公司在資助不超過股東資金的 5% 的情況下，藉通過以償付能力陳述支持的董事決議提供資助的程序。草案第 280 條列明公司在已通過董事決議及作出償付能力陳述後，藉所有成員的書面決議提供資助的程序。草案第 281 條列明公司在已通過董事決議及作出償付能力陳述後，藉普通決議提供資助的程序。如屬最後所述的情況，草案第 282 條准許持有公司股份的總表決權中最少 10% 的成員或最少 10% 的成員人數（視乎公司類型）向原訟法庭提出限制提供資助的命令。草案第 283 及 284 條列明

原訟法庭在處理申請時的權力，而草案第 285 條規定公司將法庭命令的文本交付處長。

第 6 部

66. 第 6 部載有關於分派利潤及資產予成員的條文。
67. 第 1 分部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第 6 部所用的某些詞句。該分部亦就在第 6 部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申請作出分派訂定條文。
68. 第 2 分部處理公司向成員分派利潤及資產方面的禁止及限制。草案第 293 條訂明公司只可從利潤中撥款作分派。草案第 294 條訂明上市公司只可在其淨資產不少於其已催繳股本及不可分派儲備的總額下方可作出分派。分派的作出，不得使該等資產的款額減至少於該總額。草案第 295 條規定公司不得運用未實現利潤繳付債權證的款額，亦不得運用未實現利潤繳付其已發行股份的未繳股款。草案第 296 條訂明財政司司長有權就某投資公司修改任何上述禁止或限制，或豁免某投資公司免受任何上述禁止或限制的規限。草案第 297 條處理不合法分派的後果。
69. 第 3 分部載有補充第 2 分部的條文。草案第 298 條訂明可合法地分派的款額，是須藉參照第 4 分部指明的財務報表內述明的某些財務項目而釐定。草案第 299 條處理如有相繼分派時草案第 298 條的應用情況。

70. 第 4 分部為草案第 298 條的施行指明財務報表。草案第 300 條為該目的指明最後一份周年財務報表。當建議作出的分派是不能藉參照草案第 300 條指明的最後一份周年財務報表為依據時，則草案第 301 條指明的臨時財務報表便會為該目的而適用。草案第 302 條為該目的而指明一份初步財務報表，當有關分派是擬於任何財務報表在成員大會上提交公司省覽或送交成員前作出的，該份初步財務報表即屬適用。

第 7 部

71. 第 7 部載有關於債權證的條文。
72. 第 1 分部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第 7 部所用的某些詞句。
73. 第 2 分部是有關備存及閉封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該分部就查閱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的權利，及要求提供該登記冊、保證債權證的發行的信託契據及其他文件的文本的權利，作出規定。該分部亦載有備存及中止備存債權證持有人登記支冊的條文。
74. 第 3 分部是有關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配發的。草案第 313 條規定公司有責任登記任何該等配發。草案第 314 及 315 條規定公司須將配發申報書，交付處長登記，並須製成及交付該等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原訟法庭根據草案第 316 條獲賦權在某些情況下，命令交付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
75. 第 4 分部處理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轉讓。草案第 317 條述明公司只有在收到妥善的轉讓文書後，方可登記任何該等轉讓。草案第 318 條容許轉讓各方，向有關公司提交有關轉讓書。草案第 319 條就公司對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轉讓文書作出的證明，作出規定。

草案第 320 條規定公司須製成及交付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原訟法庭根據草案第 321 條獲賦權在某些情況下，命令交付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證明書。

76. 第 5 分部載有關於債權證的雜項條文。草案第 328 條尤其容許債權證持有人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舉行有關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會議，以向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受託人發出指示。

第 8 部

77. 第 8 部載有關於登記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押記的條文。
78. 第 1 分部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第 8 部所用的某些詞句。該分部亦載有適用條文。第 8 部不適用於某些註冊非香港公司。
79. 第 2 分部訂明在草案第 333 條指明的押記設立後將該項押記登記的責任。草案第 334 條處理公司的責任，而草案第 335 條處理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責任。草案第 336 條訂明如草案第 334 或 335 條遭違反，則有關押記相對於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任何清盤人及債權人而言屬無效。
80. 第 3 分部訂明登記原有押記的責任。草案第 337 條處理公司就其在取得時已受押記規限的財產的責任。草案第 338 條處理註冊非

香港公司就上述押記的責任。草案第 339 條處理在註冊非香港公司根據第 16 部註冊時已就公司財產設立的押記方面的責任。

81. 第 4 分部訂明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登記債權證的其他詳情的責任。草案第 340 條處理登記債權證系列的每次發行的責任。草案第 341 條處理登記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向任何人支付或提供的佣金、津貼或折扣作為該人認購或促致認購任何其債權證的代價的責任。
82. 第 5 分部載有補充第 2、3 及 4 分部的條文。草案第 343 條處理登記證明書的發出。草案第 344 條處理處長登記償付債項或解除已押記財產的通知方面的事宜。草案第 345 條訂明原訟法庭可延展登記押記或債權證的其他詳情的時限。草案第 346 條訂明原訟法庭可更正關乎押記或債權證的任何已登記詳情的遺漏或錯誤陳述。
83. 第 6 分部訂明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已就抵押採取的強制執行行動通知處長。草案第 347 條處理關乎委任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責任。草案第 348 條處理關乎承按人就公司或註冊非香港公司的財產行使財產管有權的責任。草案第 349 條處理給予停任通知的責任或關於承按人不再管有財產

的通知的責任。此外，亦須就接管人、經理人或承按人先前提供的詳情的更改給予通知。

84. 第 7 分部訂定公司及註冊非香港公司備存押記紀錄及押記紀錄冊的責任。草案第 350 條處理就每份須登記的押記文書備存副本的責任。草案第 351 至 353 條處理備存押記紀錄冊的責任。草案第 354 條訂明文書及登記冊須供公眾查閱的規定。

第 9 部

85. 第 9 部載有關於備存會計紀錄、擬備及發布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條文。該部亦載有關於核數師的委任及權利的條文。
86. 第 1 分部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第 9 部所用的某些詞句。該分部亦載有適用條文。第 9 部就在有關條文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而適用。
87. 第 2 分部是關於提交報告方面的豁免這一概念的。草案第 358 條列明公司須符合哪些條件方可就某財政年度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草案第 359 至 362 及附表 3 為草案第 358 條的補充條文。
88. 第 3 分部是關於財政年度這一概念的。草案第 363 條述明在已制定條例開始實施後，公司的首個財政年度及其後的每個財政年度於何時開始及終結。這是藉參照公司的會計參照期及會計參照日定出的。草案第 364 至 367 條便是處理這些概念的。

-
89. 第 4 分部就備存會計紀錄及擬備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訂定條文。第 2 次分部 (草案第 369 至 374 條) 就備存會計紀錄訂定條文。草案第 369 條就公司備存會計紀錄的責任訂定條文。草案第 370 至 374 條列明須於何處及如何備存會計紀錄及備存的期間為多久，以及就查閱會計紀錄及製作及取得會計紀錄的文本訂定條文。第 3 次分部 (草案第 375 至 379 條) 就擬備財務報表訂定條文。草案第 375 條就董事擬備關乎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訂定條文。草案第 376 至 379 條及附表 4 列明關於財務報表的詳細規定。第 4 次分部 (草案第 380 至 382 條) 就董事報告的擬備訂定條文。草案第 380 條就董事擬備關乎每個財政年度的董事報告的責任訂定條文。草案第 381 及 382 條及附表 5 列明關於董事報告的詳細規定。
90. 第 5 分部就核數師的委任、核數師報告的擬備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91. 第 5 分部第 1 次分部界定第 5 分部所用的某些詞句。
92. 第 5 分部第 2 次分部處理關於核數師的委任的事宜。草案第 384 條列明何人有資格獲委任。草案第 385 條訂明須就每個財政年度委任核數師。草案第 386 至 389 條列明在不同情況下可作出的不同類別的委任。草案第 391 及 392 條處理關於作出委任的某些程序規定。草案第 393 條處理任期方面的事宜。草案第 394 條訂明某人被當作再度獲委任為公司核數師的情況。

-
93. 第 5 分部第 3 次分部就核數師報告的擬備訂定條文。草案第 396 條就核數師擬備核數師報告的責任訂定條文。草案第 397、398 及 400 條列明關於核數師報告的詳細規定。
94. 第 5 分部第 4 次分部列明核數師的權利及特權。草案第 401 條訂明，核數師在履行其職能的過程中作出陳述，而該陳述是就該核數師在履行其職能的過程中擬備的任何文件的發表而向任何人作出的，則該核數師可就該陳述獲得保障而不會被告以誹謗。草案第 402、403 及 405 條列明核數師就履行核數師責任而享有的權利。
95. 第 5 分部第 5 次分部訂明，如某合約的條文或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豁免核數師使其無需承擔在履行核數師職責的過程中，因在與關乎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而承擔法律責任，或就該責任向核數師提供彌償，則該條文即屬無效。
96. 第 5 分部第 6 次分部就核數師的委任的終止訂定條文。草案第 407 條列明核數師的委任於何時終止。草案第 408 條處理核數師辭職方面的事宜。草案第 409 條處理在不再具有獲委任資格或喪失該資格時停任職位的事宜。草案第 410 條處理公司免任核數師方面的事宜。
97. 第 5 分部第 7 次分部訂明離任核數師就其辭職或因卸任或遭免任致使其委任終止的背景情況，向成員給予一項陳述的權利。
98. 第 5 分部第 8 次分部訂明離任核數師有責任向公司給予一項陳述，述明與辭職或因卸任或遭免任致使其委任終止相關的情況（草案第 415 及 416 條）。草案第 417 條訂明公司有責任向成員送交該

陳述的文本或向原訟法庭申請一項指示不向成員送交該陳述的文本的命令。聲稱因該陳述而感到受屈的人亦可向原訟法庭申請該命令。草案第 418 條就原訟法庭作出該指示的權力訂定條文。

99. 第 6 分部就提交及發布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報告文件**) 訂定條文。草案第 420 條就董事在成員大會上將報告文件提交公司的責任訂定條文。草案第 421 條就公司在成員大會舉行前將報告文件的文本送交成員的責任訂定條文。草案第 423 條訂定草案第 421 條的規定不適用的例外情況。草案第 426 條就公司在成員作出要求時將最近一份報告文件的文本送交成員的責任訂定條文。草案第 427 條訂明與發布財務報表及其他帳目有關連的某些規定。
100. 第 7 分部處理關於財務摘要報告方面的事宜。草案第 429 條載有適用條文。如公司就某財政年度不在提交報告方面獲豁免，則第 7 分部適用於該公司。草案第 430 條訂明董事有權就某財政年度擬備財務摘要報告。財務摘要報告的內容須來自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草案第 432 條訂明公司有權向成員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草案第 433 至 435 條訂定一個公司可尋求成員對收取關乎某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報告文件的文本的意向的機制，而公司須順應該意向。草案第 436 條訂明

公司有責任應要求向已獲送交關乎某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或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的成員分別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或報告文件的文本。草案第 437 條禁止公司在某些情況下送交財務摘要報告的文本。

101. 第 8 分部處理雜項事宜。草案第 438 條處理適用於不活動公司的豁免。草案第 439 條訂明如董事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只限於來自董事報告的範圍內)有不真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遺漏載有任何事宜，則董事有何民事法律責任。

第 10 部

102. 第 10 部載有關於董事及公司秘書的條文。

103. 第 1 分部就董事的委任、罷免及辭職訂定條文。草案第 444 及 445 條訂明不同類別的公司最少須有多少名董事。草案第 446 條容許私人公司在指明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提名任何人為備任董事。草案第 447 及 448 條限制由法人團體擔任董事。草案第 449 條訂明處長有權向公司發出指示，要求該公司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以符合有關的法例規定。草案第 450 條列明可獲委任為董事的最低年齡。草案第 451 條訂明公眾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每名建議董事的委任，均須個別表決，但如成員大會一致贊成藉單一決議而委任多於一名董事則除外。草案第 452 條訂明即使其後發現董事的委任有欠妥之處或屬無效，該董事的作為仍屬有效。草案第 453 至 455 條處理董事的罷免及辭職方面的事宜。

-
104. 第 2 分部處理關於董事以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方面的事宜。草案第 456 條訂明董事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技巧及努力行事。草案第 457 條保存違反（或威脅違反）該責任的現有民事後果。
105. 第 3 分部處理關於董事的法律責任方面的事宜。草案第 459 條禁止公司豁免或彌償董事在與關乎該公司的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有關連的情況下承擔的法律責任。禁止彌償的規定亦適用於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董事。草案第 460 條准許公司在指明條件獲符合下就董事對第三者負上的法律責任彌償該董事。草案第 461 條規定公司須在董事報告披露獲准許的彌償條文。草案第 462 條訂明備存該條文以供查閱的責任。草案第 463 條賦權公司成員查閱公司備存的該條文，草案第 464 條處理追認董事行為方面的事宜。
106. 第 4 分部就公司秘書的委任及辭職訂定條文。草案第 465 條訂明公司須有公司秘書。草案第 466 條指明董事不可擔任公司秘書的情況。草案第 467 條訂明處長有權向公司發出指示，要求公司委任一名公司秘書，以遵守有關的法例規定。草案第 468 條處理公司秘書辭職方面的事宜。
107. 第 5 分部載有關於董事及公司秘書的雜項條文。

第 11 部

108. 第 11 部載有關於董事公平處事的條文。某些涉及董事（或有關連實體）的交易因可見的利害關係而需成員的批准。該等交易為

貸款交易、失去職位的付款及長期服務合約。本部亦處理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申報。

109. 第 1 分部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第 11 部所用的某些詞句。尤其草案第 477 條載有**有關連實體**的定義。
110. 第 2 分部處理貸款交易。
111. 第 2 分部第 1 次分部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第 2 分部所用的某些詞句。尤其草案第 483、484、487 及 488 條解釋“類似貸款”、“信貸交易”、“交易或安排的價值”及“相關交易或安排”。
112. 第 2 分部第 2 次分部就禁止公司未獲成員的批准而在與貸款交易有關連的情況下訂立貸款交易、給予擔保或提供保證，訂定條文。草案第 491 條處理公司向董事或控權公司的董事借出的貸款。草案第 492 條處理指明公司（即公眾公司或其屬私人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個附屬公司）向董事或控權公司的董事借出的類似貸款。草案第 493 條處理指明公司向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的貸款或類似貸款。草案第 494 條處理指明公司為董事、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控權公司的董事訂立的信貸交易。草案第 495 條就禁止公司參與本意是規避草案第 491 至 494 條的安排，訂定條文。

113. 第 2 分部第 3 次分部列明第 2 次分部的例外情況。草案第 496 條就草案第 491 至 494 條的其中任何條文的以下例外情況訂定條文：如有關交易的價值加上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或安排的價值不超過公司總資產或已催繳股本 5%。草案第 497 條就草案第 491 至 494 條的其中任何條文的以下例外情況訂定條文：如有關交易向有關董事或有關連實體提供資金以支付公司業務的支出。草案第 498 及 499 條就草案第 491 至 494 條的其中任何條文的以下例外情況訂定條文：如有關交易向有關董事提供資金以支付在任何法律程序、調查或規管行動中辯護的支出。草案第 500 條就草案第 491 至 494 條的其中任何條文的以下例外情況訂定條文：如有關交易的訂立是藉以利便購買住用處所用作有關董事或有關連實體的唯一或主要住所或有關連目的。草案第 501 條就草案第 491 至 494 條的其中任何條文的以下例外情況訂定條文：如有關交易為向董事或有關連實體出租貨物或土地。草案第 502 條就草案第 491 至 494 條的其中任何條文的以下例外情況訂定條文：如有關交易是在有關公司的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草案第 503 條就草案第 493 或 494 條中的集團內部交易的例外情況，訂定條文。
114. 第 2 分部第 4 次分部就違反第 2 次分部的後果訂定條文。草案第 504 條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效力及有關董事或有關連實體或某些其他人的民事責任，訂定條文。草案第 505 條就有關交易或安排的確認訂定條文。
115. 第 3 分部處理失去職位的付款。第 1 次分部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第 3 分部所用的某些詞句。第 2 次分部就禁止公司未獲成員的批准而作出失去職位的付款，訂定條文。草案第 512 條處理向董事、前董事或控權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作出的付款。草案第 513 及 514 條處理在與轉讓公司業務或財產有關連的情況下或與收購要約所導致的公司股份轉讓有關連的情況下向董事或前董事作出的付款。第 3 次分部列明第 2 次分部的例外情況。草案第 515 條就為履行法律義務或作為違反現存法律義務的損害賠償而作出付款的例外情況，訂定條文。以下情況亦屬例外情況：如該項付款的作出是作為在與終止某人的職位或受僱工作有關連的情況下產生的申索的和解或作為退休金。草案第 516 條就以下例外

情況訂定條文：如有關付款的款額或價值加上就失去職位向董事或前董事作出的任何其他相關付款的款額或價值不超過 \$20,000。第 4 次分部就違反第 2 次分部的民事後果訂定條文。

116. 第 4 分部處理董事的服務合約。草案第 521 至 524 條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第 4 分部所用的某些詞句。草案第 525 條就禁止公司未獲成員的批准而同意受僱用的保證年期超過 3 年的董事的任何服務合約，訂定條文。草案第 526 條就違反草案第 525 條的民事後果訂定條文。
117. 第 5 分部處理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的申報。草案第 527 條就董事作出申報的責任，訂定條文。草案第 528 至 531 條為補充條文。
118. 第 6 分部處理雜項事宜。草案第 533 條處理在董事報告內對管理合約的披露。該條亦就公司提供有關合約的文本（或非書面合約的書面備忘錄）以供查閱的責任，訂定條文。草案第 535 條就公司備存與唯一成員（兼任董事的）在並非公司通常業務運作中訂立的非書面合約的書面備忘錄的責任，訂定條文。

第 12 部

119. 第 12 部載有就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的條文。
120. 第 1 分部規管決議及會議。
121. 第 1 分部第 1 次分部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第 1 分部所用的某些詞句。
122. 第 1 分部第 2 次分部就提出及通過書面決議，引入一組全面的條文。
123. 第 1 分部第 3 次分部載有關於在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的條文。草案第 553 及 554 條分別界定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124. 第 1 分部第 4 次分部載有關於召開成員大會的條文。
125. 第 1 分部第 5 次分部載有關於成員大會的通知的條文。本次分部有條文處理所需通知期、發出通知的方式、有權收到通知的人、以及通知的內容。
126. 第 1 分部第 6 次分部載有關於在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陳述書的條文。草案第 570 條賦權成員要求傳閱該等陳述書。草案第 571 至 573 條處理傳閱該等陳述書的責任及費用。
127. 第 1 分部第 7 次分部處理成員大會的議事程序。草案第 574 條准許公司使用影音科技，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方舉行成員大會。其他條文亦包括處理成員大會的法定人數及推選成員大會的主席的條文。

-
128. 第 1 分部第 8 次分部載有關於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條文。草案第 578 條列明成員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一般規則。
 129. 第 1 分部第 9 次分部載有關於代表或法團代表的委任、權利及責任的條文。
 130. 第 1 分部第 10 次分部就舉行周年成員大會的要求，作出規定。本次分部有條文處理豁免及免除有關要求的條文。
 131. 第 1 分部第 11 次分部就備存決議及會議的紀錄以供查閱的責任，作出規定。草案第 610 條賦權公司任何成員，查閱該公司備存的該等紀錄。
 132. 第 1 分部第 12 次分部將第 1 分部 (第 10 次分部除外)，在經必需的變通後，適用於某類別股份的會議。
 133. 第 2 分部載有關於備存登記冊的條文。
 134. 第 2 分部第 1 次分部載有釋義條文。
 135. 第 2 分部第 2 次分部載有關於成員登記冊的條文。草案第 617 至 620 條就備存成員登記冊及成員的姓名或名稱索引以供查閱的責任，作出規定。草案第 621 條就查閱該登記冊或索引的權利及要求該登記冊或索引的文本的權利，作出規定。草案第 624 條就原訟法庭命令更正該登記冊的權力，作出規定。草案第 625 條規定信託的通知，不得記入該登記冊。草案第 626 條就該登記冊的證據價值，作出規定。草案第 627 至 631 條載有關於成員登記支冊的條文。

-
136. 第 2 分部第 3 次分部載有關於董事登記冊的條文。草案第 632 條就備存董事登記冊以供查閱的責任，作出規定。草案第 633 條就查閱該登記冊的權利及要求該登記冊的文本的權利，作出規定。草案第 634 條列明須載於該登記冊的董事及備任董事的詳情。草案第 635 條使公司能隱匿某些載於其董事登記冊的詳情，而不向查閱該登記冊或要求該登記冊的文本的人，提供該等詳情。草案第 636 條規定公司須就董事或備任董事的委任及載於其董事登記冊的詳情的任何更改，通知處長。草案第 637 條向公司的董事及備任董事施加責任，披露為令該公司能遵從草案第 634 及 636 條的詳情。草案第 638 條規定處長須備存董事索引。
137. 第 2 分部第 4 次分部載有關於公司秘書登記冊的條文。草案第 639 條就備存公司秘書登記冊以供查閱的責任，作出規定。草案第 640 條就查閱該登記冊的權利及要求該登記冊的文本的權利，作出規定。草案第 641 條列明須載於該登記冊的公司秘書的詳情。草案第 642 條使公司能隱匿某些載於其公司秘書登記冊的詳情，而不向查閱該登記冊或要求該登記冊的文本的人，提供該等詳情。草案第 643 條規定公司須就公司秘書的委任及載於其公司秘書登記冊的詳情的任何更改，通知處長。草案第 644 條向公司秘書施加責任，披露為令該公司能遵從草案第 641 及 643 條的詳情。
138. 第 3 分部載有關於公司紀錄的條文。草案第 645 條界定公司紀錄。草案第 646 條容許公司紀錄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備存。草案第 647 條規定，如公司紀錄並非藉經釘裝的簿冊備存，該公司須採

取措施，防止該等紀錄遭捏改，或幫助發現任何捏改。草案第 648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有關備存、查閱及提供公司紀錄的文本的規例。

139. 第 4 分部載有關於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公布關於公司的資料(包括公司名稱)的條文。草案第 649 條規定公司須在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草案第 650 條賦權財政司司長訂立規例，規定公司展示、述明或提供訂明資料。草案第 651 條訂定有關規例可訂定如有關規例不獲遵從，即屬犯罪。如某人代表公司簽署某些文件，而該等文件未有按訂明方式提述該公司的名稱，則草案第 652 條就有關民事後果，作出規定。
140. 第 5 分部關於周年申報表。草案第 653 條規定公司須將周年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草案第 654 條訂定有關規定不適用於不活動公司。草案第 655 條訂明周年申報表的內容。草案第 656 條處理對周年申報表的提述的詮釋。

第 13 部

141. 第 13 部載有關於與債權人或成員訂立的安排或妥協計劃、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在作出收購要約或回購股份的公開要約後強制收購的條文。
142. 第 1 分部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第 13 部所用的某些詞句。

-
143. 第 2 分部就與債權人或成員訂立的安排或妥協計劃訂定條文。草案第 659 條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第 2 分部所用的某些詞句。草案第 660 條列明第 2 分部適用的情況：有關安排或妥協是建議公司與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成員（或其任何類別）或債權人（或其任何類別）和成員（或其任何類別）訂立的。草案第 661 條訂明原訟法庭有權命令召開債權人、成員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成員會議（視情況所需而定）的會議。草案第 662 及 663 條是草案第 661 條的補充條文。草案第 664 條訂明如債權人或成員（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成員）同意一項安排或妥協，則原訟法庭可認許該項安排或妥協。草案第 665 條訂定原訟法庭就建議重組或合併的計劃的安排或妥協的額外權力。
144. 第 3 分部就公司與其他公司合併訂定條文。草案第 667 及 668 條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第 3 分部所用的某些詞句。草案第 669 條就公司與其一間或多於一間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訂定條文。草案第 670 條就公司的兩間或多於兩間的全資附屬公司合併訂定條文。草案第 671 條訂明合併的公司的董事有責任向公司的每名有抵押債權人發出書面通知，知會他們建議的合併一事，並於報章刊登該通知。草案第 672 條訂明合併的公司的董事有責任就償付能力陳述發出證明書。草案第 673 條處理處長登記該合併方面的事宜。草案第 674 條處理該合併的生效日期的事宜。
145. 第 4 分部就要約人在作出收購要約後強制收購股份訂定條文。

-
146. 第 4 分部第 1 次分部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第 4 分部所用的某些詞句。尤其是草案第 678 條載有**收購要約**的定義，而草案第 680 條解釋哪些股份屬收購要約所關乎的股份。
147. 第 4 分部第 2 次分部處理“強迫出售”的機制。草案第 682 條訂明收購要約的要約人在取得該要約所關乎的股份中最少 90% 之數後，向持有餘下的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要約人有意收購該等餘下的股份的權力。該條亦訂明收購要約的要約人在取得該要約所關乎的股份中的少於 90% 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命令授權要約人向持有餘下的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要約人有意收購該等餘下的股份的權力。草案第 683 條列明向該等持有人發出的通知的規定。草案第 684 及 685 條訂明要約人在發出要約人有意收購該等股份的通知後收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及責任。草案第 686 條訂明公司須將要約人註冊為股東。
148. 第 4 分部第 3 次分部處理“強迫購買”的機制。草案第 689 條處理以下情況：在要約期終結前，要約人憑藉收購要約，控制有關股份中的最少 90%。該條訂明餘下股份的持有人可要求要約人收購該等餘下的股份。草案第 690 條訂明要約人須通知該等持有人其根據草案第 689 條享有的權利。草案第 691 條列明向該等持有人發出通知的規定。草案第 692 條訂明要約人在被要求收購該等餘下的股份後收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及責任。

-
149. 第 5 分部就回購公司在作出回購股份的公開要約後強制購入股份訂定條文。
150. 第 5 分部第 1 次分部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第 5 分部所用的某些詞句。尤其是草案第 696 條載有**公開要約**的定義，而草案第 698 條解釋哪些股份屬公開要約所關乎的股份。草案第 700 條亦解釋回購公司的成員藉發出表明不會提供股份供公司根據公開要約回購的通知予其他成員而成為“不售股成員”。
151. 第 5 分部第 2 次分部處理“強迫出售”的機制。草案第 701 條訂明回購公司在回購公開要約所關乎的股份中最少 90% 之數後，向持有餘下的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該公司有意回購該等餘下的股份的權力。該條亦訂明回購公司在回購公開要約所關乎的股份中的少於 90% 後，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命令授權該公司向持有餘下的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表明該公司有意收購該等餘下的股份的權力。如回購公司的成員已發出通知表明該成員不會提供股份供該公司根據公開要約回購，該權力仍適用。草案第 702 條列明向該等持有人發出的通知的規定。草案第 703 及 704 條訂明回購公司在發出有意回購該等股份的通知後回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及責任。草案第 705 條訂明回購公司須為回購股份付款。
152. 第 5 分部第 3 次分部處理“強迫購買”的機制。草案第 707 條處理以下情況：在要約期終結前，回購公司憑藉公開要約，控制有關

股份中的最少 90%。該條訂明餘下股份的持有人可要求回購公司回購該等餘下的股份。如回購公司的成員已發出通知表明該成員不會提供股份供該公司根據公開要約回購，該權力仍適用。草案第 708 條訂明回購公司須通知該等持有人其根據草案第 707 條享有的權利。草案第 709 條列明向該等持有人發出通知的規定。草案第 710 條訂明回購公司在被要求回購該等餘下的股份後回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及責任。

第 14 部

153. 第 14 部載有關於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的條文。這包括對不公平地損害成員權益的補救、限制某些構成違反已制定條例的強制令、法定衍生訴訟及查閱公司紀錄的法院命令。
154. 第 1 分部界定或以其他方法解釋第 14 部所用的某些詞句。
155. 第 2 分部處理關於不公損害方面的補救。草案第 713 條列明原訟法庭可命令作出補救的情況。該權力可應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成員或前度成員或財政司司長提出的呈請而行使。草案第 714 條就原訟法庭命令作出補救的權力訂定條文。草案第 715 條是草案第 714 條的補充條文。
156. 第 3 分部處理以下事宜：限制構成違反已制定條例的行為或構成違反對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所負的受信責任或其他責任的行為的禁制。草案第 717 條列明草案第 718 條適用的情況。草案第 718

條訂明原訟法庭授予強制令的權力。該權力可應受影響的人或財政司司長的申請而行使。草案第 719 條是草案第 718 條的補充條文。

157. 第 4 分部處理法定衍生訴訟。草案第 721 條列明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或有聯繫公司可在原訟法庭許可下，代表該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的情況。草案第 722 條就原訟法庭為此目的批予許可的權力訂定條文。草案第 724 條訂明如有人根據草案第 721 條提起或介入法律程序，則該法律程序只可在原訟法庭許可下方可中止。草案第 725 至 727 條訂定原訟法庭的額外權力。
158. 第 5 分部處理查閱公司紀錄的法院命令的事宜。草案第 729 條訂明原訟法庭有權應公司或非香港公司的一定數目的成員的申請作出該命令。草案第 730 及 731 條是草案第 729 條的補充條文。

第 15 部

159. 第 15 部載有關於被處長或法院從公司登記冊剔除名稱後或被處長撤銷註冊後公司解散的條文。
160. 第 1 分部處理除名的機制。草案第 732 至 734 條訂明處長將不營運公司的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的權力。該權力亦適用不回覆處

長查詢的公司。草案第 735 及 736 條就在其他情況下除名訂定條文。在名稱從公司登記冊剔除時公司即告解散。

161. 第 2 分部處理撤銷註冊的事宜。草案第 737 條載有第 2 分部所用的**公司**的定義。某些公司不包括在內。草案第 738 條就公司或董事或成員向處長提出申請撤銷公司的註冊訂定條文。草案第 739 條就處長撤銷公司註冊的權力訂定條文。在註冊撤銷時，公司亦告解散。
162. 第 3 分部處理已解散公司（包括已清盤公司）的財產及其他雜項事宜。草案第 740 條訂明緊接公司解散前歸屬公司或以信託形式為公司持有的財產或權利，屬無主財物並歸屬政府。草案第 741 條訂明處長有權卸棄政府就任何財產或權利（不動產除外）的所有權。草案第 742 條處理卸棄的效力。草案第 744 至 747 條處理關乎已解散公司的其他事宜。
163. 第 4 分部處理名稱已從公司登記冊剔除或撤銷註冊的公司恢復列入登記冊的事宜。第 1 次分部就處長將名稱已從公司登記冊剔除的公司恢復註冊及如此恢復註冊的效果訂定條文。第 2 次分部就原訟法庭將名稱已從公司登記冊剔除或撤銷註冊的公司恢復註冊訂定條文。該次分部亦訂定申請程序及如此恢復註冊的效果。第 3 次分部載有關於公司恢復註冊的名稱及恢復註冊對無主財物或權利的效果的條文。

第 16 部

164. 第 16 部載有關於非香港公司的條文，即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
165. 第 1 分部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第 16 部所用的某些詞句。尤其是載有**經批准名稱**及**法團名稱**的定義。
166. 第 2 分部就非香港公司的註冊訂定條文。草案第 764 條訂明非香港公司申請註冊的責任。草案第 765 條就註冊程序訂定條文。
167. 第 3 分部處理增加、更改或停用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法團名稱的事宜。草案第 766 條訂明註冊非香港公司通知處長法團名稱的任何增加、更改或停用的責任。草案第 767 條訂明處長在接獲上述增加、更改或停用的通知時的責任。
168. 第 4 分部載有關於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名稱的規管條文。草案第 768 條訂明如註冊非香港公司的法團名稱或經批准名稱與另一法團的名稱相同或太過相似或具誤導性，則處長可向該公司送達通知。草案第 769 條訂明該通知的效力。註冊非香港公司不得採用該法團名稱或經核准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草案第 770 條就註冊非香港公司在香港經營業務時採用的另一名稱的註冊訂定條文。草案第 773 條就註冊非香港公司更改該另一註冊名稱訂定條文。

-
169. 第 5 分部處理關於註冊非香港公司的獲授權代表的事宜。草案第 774 條訂明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在公司登記冊內備存獲授權代表的細節。草案第 775 條就終止獲授權代表的授權訂定條文。
170. 第 6 分部訂明註冊非香港公司須將周年申報表及帳目交付處長登記，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171. 第 7 分部就註冊非香港公司的其他責任訂定條文。
172. 第 8 分部處理除名的機制。草案第 784 至 786 條訂明處長可將不營運的註冊非香港公司從公司登記冊剔除。這項權力亦適用於不回覆處長向它發出查詢它是否正在營運的信件的註冊非香港公司。草案第 787 至 789 條處理處長將名稱已從公司登記冊剔除的公司恢復註冊的事宜。
173. 第 9 分部處理雜項事宜。

第 17 部

174. 第 17 部所載的條文，是關於不是根據已制定條例或《舊有公司條例》組成，但卻有資格根據已制定條例註冊的公司的。
175. 第 1 分部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第 17 部所用的某些詞句。
176. 第 2 分部處理合資格公司的註冊的事宜。草案第 795 條載有處長將合資格公司註冊為無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權力。草案第

796 至 798 條載有對處長權力的限制。草案第 800 條載有處長發出註冊證明書的責任。

177. 第 3 分部處理註冊的後果。這包括合資格公司的地位、財產、權利及法律責任，亦包括現有的法律程序的繼續進行及現有的章程文件繼續有效。

第 18 部

178. 第 18 部所載的條文，是關乎公司與其成員、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人之間的通訊（包括電子形式或印本形式）的。該部亦處理公司透過網站向其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送交的通訊。
179. 第 1 分部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第 18 部所用的某些詞句。該分部亦為某些條文的施行指明期間、時間及地址，草案第 814 條訂明在應用於向處長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時，第 18 部的效力受第 2 部所限。
180. 第 2 分部處理向公司送達文件的事宜。
181. 第 3 分部處理由並非公司的人向公司作出的其他通訊的事宜。草案第 816 至 818 條訂明，為批准或規定文件或資料須送交或提供予公司的有關法定條文的施行，採用電子形式、印本形式或其他形式的通訊，須如何送交或提供予公司。
182. 第 4 分部處理由公司向另一人作出的其他通訊。草案第 819 至 822 條訂明，為批准或規定文件或資料須由公司送交或提供予另

一人的法定條文的施行，採用電子形式或印本形式或透過網站或其他形式的通訊，須如何由公司送交或提供予另一人。草案第 823 條處理關於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合持有人的事宜。草案第 824 條處理股份持有人去世或破產的情況。

第 19 部

183. 第 19 部載有關於調查及查訊公司事務的條文。
184. 第 1 分部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第 19 分部所用的某些詞句。
185. 第 2 分部就由審查員調查公司的事務訂定條文。草案第 827 條界定第 2 分部所用的某些詞句。草案第 828 及 829 條列明財政司司長可委任或須委任審查員調查公司事務的情況。草案第 831 至 833 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就調查作出指示，包括調查的範圍和終止。草案第 834 至 837 條列明審查員的權力，而該權力是非常廣泛的。草案第 838 條就審查員轉授權力訂定條文。草案第 839 至 842 條處理審查員的辭職及委任的撤銷，以及替代審查員的委任。草案第 843 至 845 條就擬備調查的中期報告及最終報告訂定條文。草案第 846 條規定審查員在將報告的草稿送交財政司司長前，將該草稿的文本送交任何可能會因該報告的發表或披露而蒙受不利影響的人，並給予該人陳詞的機會。草案第 847 至 849 條就該

報告的存檔、提供該報告的文本及發表該報告訂定條文。草案第 850 條載有關乎審查員所擬備的報告作為證據方面的條文。草案第 851 條載有罪行條文，而草案第 852 條訂明審查員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以研訊沒有遵從審查員的要求方面的事宜。草案第 853 條列明使用在調查中取得的可導致入罪的證據方面的限制。草案第 854 條就支付調查的開支訂定條文。

186. 第 3 分部就財政司司長查訊公司的事務訂定條文。草案第 855 條界定可被查訊的公司的類別。草案第 856 及 857 條列明可在何種情況下進行查訊，及財政司司長在查訊中的權力。該等權力較審查員根據第 2 分部進行調查時擁有的權力為窄。草案第 858 條就財政司司長轉授該等權力訂定條文。草案第 859 條載有罪行條文，而草案第 860 條列明使用在查訊中取得的可導致入罪的證據方面的限制。
187. 第 4 分部訂明處長查訊構成草案第 738(7) 或 883(1) 條所指的罪行的行為有否作出的權力。草案第 861 條列明可作出查訊的情況，及處長在查訊中的權力。草案第 862 條就處長轉授該等權力訂定條文。草案第 863 條載有罪行條文，而草案第 864 條列明使用在查訊中取得的可導致入罪的證據方面的限制。
188. 第 5 分部有補充條文。草案第 865 條訂明裁判官可發出手令，授權在與第 2 分部所指的調查或第 3 分部所指的查訊有關連的情況下進入某處所的情況。草案第 867 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基於在該等調查或查訊作出的報告或取得的材料，提起法律程序，例如要求作出清盤令或取消資格令的呈請。草案第 868 至 870 條關乎在

該等調查或查訊中取得的資料的保密條文。草案第 872 至 879 條處理關乎第 2 分部所指的調查及第 3 及 4 分部所指的查訊的雜項事宜，例如對舉報人的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及豁免權。

189. 第 6 分部就獲委任的人調查公司的事務訂定條文。草案第 880 條訂明公司可藉特別決議委任某人調查其事務。該條亦列明獲委任人的權力。草案第 881 條訂明獲委任的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要求研訊沒有遵從獲委任的人的要求一事。草案第 882 條載有關於獲委任的人擬備的報告作為證據方面的條文。

第 20 部

190. 第 20 部載有雜項條文。
191. 第 1 分部就雜項罪行訂定條文。草案第 883 條處理在申報表、報告、財務報表、證明書及其他文件中作虛假陳述的罪行。草案第 884 條處理不恰當使用“Limited”或“有限公司”等的罪行。
192. 第 2 分部訂定關乎調查或執法措施的雜項條文。草案第 885 條訂明原訟法庭在懷疑罪行（與公司事務的管理有關連的罪行）發生時，可命令調查或交出某些文件的權力。草案第 887 條訂明處長可不起訴某些他有理由相信已犯的罪行（附表 7 指明者）的權力。

草案第 888 條處理已制定條例下的簡易罪行的時效。草案第 889 條處理已制定條例所訂的罰款的運用。

193. 第 3 分部訂定關於公司的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的不當行為的雜項條文。草案第 891 及 892 條訂明原訟法庭給予寬免的權力。
194. 第 4 分部訂定其他雜項條文。草案第 896 條就在附表 8 中載入關乎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的修訂訂定條文，其目的為修訂已制定條例，以移除妨礙引入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的事宜。

第 21 部

195. 第 21 部就在附表 9 中載入相應修訂及在附表 10 中載入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訂定條文。附表 9 所載的相應修訂，是因為附表 10 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而必需作出的。第 2 分部亦載有處理被保留效力的條文的施行的條文。第 3 分部載有補充條文。

附表

196. 附表 1 關乎第 1 部第 4 分部。該附表載有**母企業**及**附屬企業**的定義。
197. 附表 2 關乎第 3 部第 1 分部。該附表訂明須隨附該分部所指的組成公司的申請的法團成立表格的內容。

-
198. 附表 3 關乎第 9 部第 2 分部。該附表列出歸類為小型私人公司、小型擔保公司、小型私人公司集團及小型擔保公司集團的條件。
 199. 附表 4 關乎第 9 部第 4 分部第 3 次分部。該附表載有關於須在財務報表內作出的會計披露的條文。
 200. 附表 5 關乎第 9 部第 4 分部第 4 次分部。該附表訂明董事報告須載有一項業務審視。
 201. 附表 6 關乎草案第 655 條。該附表列出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及周年申報表須隨附的文件。
 202. 附表 7 關乎草案第 887 條。該附表指明草案第 887 條賦予處長的權力可就之適用的罪行。
 203. 附表 8 關乎草案第 896 條。該附表載有關於採用無紙化方式持有及轉讓股份及債權證的修訂。
 204. 附表 9 就相應修訂，訂定條文。
 205. 附表 10 處理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206. 以下列表示明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用於本條例草案內的詞句的條文(如該等條文所用的詞句，由另一條文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則該另一條文不在以下列表示明)。

人身傷害	草案第 754(5) 條
人身傷害損害賠償	草案第 754(5) 條
子女	草案第 276(2)、277(2) 及 475(1) 條
上市公司	草案第 2(1) 條
上市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草案第 157 條
《上市規則》	草案第 2(1) 條
土地	草案第 110(3) 及 482(1) 條
工作資料	草案第 405(3) 條
已押記財產	草案第 331(5) 條及附表 10 第 63(2) 條
已登記押記	草案第 344(6) 條
已催繳股本	草案第 286(1) 條
已實現利潤	草案第 287、288、289 及 290 條
已實現虧損	草案第 287、288 及 289 條
已獲批准的合併建議	草案第 667(3) 條
小型私人公司	草案第 359 條
小型私人公司集團	草案第 361 條

小型擔保公司	草案第 360 條
小型擔保公司集團	草案第 362 條
中文報章	附表 10 第 48 條
中期報告	草案第 827 條
公司	草案第 2(1)、19(1)、189(1)、 471(5)、659(1)、711(1)、 737(1)、827、855 及 893(3) 條
《公司名稱索引》	草案第 2(1) 條
公司的代理人	草案第 826(1) 條
公司的平均僱員人數	附表 3 第 2(4) 條
公司的有關文件	草案第 112(6) 及 114(4) 條
公司的僱員	草案第 384(3) 條
公司的簽立代理人	草案第 120(7) 條
公司紀錄	草案第 645 條
公司秘書	草案第 2(1) 條
公司登記冊	草案第 2(1) 及 42(2) 條
公司集團	草案第 2(1) 條
公司購入股份	草案第 189(2)(a) 條
公司轉讓股份	草案第 189(2)(c) 條
公眾公司	草案第 11 條

公開要約	草案第 233(6)、696 及 697 條
公開要約的條款	草案第 703(4) 及 710(4) 條
公開要約關乎的股份	草案第 698 條
不可分派的儲備	草案第 286(1) 條
不合要求的文件	草案第 29 條
不活動公司	草案第 5 條
不售股成員	草案第 233(6) 及 694(1) 條
不售股成員持有的股份	草案第 694(2) 條
不當行為	草案第 488(5)、720 及 890 條
不屬法定的章程文件	草案第 794 條
文件	草案第 2(1)、19(1)、809(1) 及 826(1) 條
分派	草案第 286(1) 條
分擔人	草案第 2(1) 條
本土名稱	草案第 762(1) 條
本條例	草案第 2(2) 條
母公司	草案第 15 條及附表 1 第 4 條
母企業	草案第 15 條及附表 1 第 2 條
可分派利潤	草案第 198(1) 條

可分派的款額	草案第 291(2) 條
可贖回股份	草案第 2(1) 條
失去職位	附表 10 第 90(2) 條
代名人	草案第 676 及 694(1) 條
正式文件	草案第 197(3) 條
未成年子女	草案第 276(2) 條
未催繳股本	草案第 286(1) 條
由回購公司控制的股份	草案第 707(6) 條
由要約人控制的股份	草案第 689(5) 條
申索人	草案第 163(5) 條
生效日期	草案第 2(1) 條
出席成員大會的成員	草案第 797(4) 條
以郵遞方式送交文件	草案第 809(3) 條
以郵遞方式提供資料	草案第 809(3) 條
出讓人	草案第 665(8) 條
向公司轉讓股份	草案第 189(2)(b) 條
交付文件	草案第 19(2) 條
印本形式	草案第 2(4)(a)、19(1)、368 及 646(6) 條
名字	草案第 634(4)、641(3) 及 (5) 及 781(8) 條及附表 2 第 6(1) 條

有交易為之訂立的人	草案第 485(1) 條
有安排為之訂立的人	草案第 485(2) 條
有限公司	草案第 6 條
有問題交易	草案第 495(4) 條
有聯繫公司	草案第 2(1) 條
有聯繫法人團體	草案第 826(2) 條
有關公司	草案第 84(10) 及 85(10) 條
有關地址	草案第 47(10) 條
有關成員	附表 10 第 93(2) 條
有關的財務報表	草案第 500(5) 及 501(3) 條
有關財政年度	草案第 435(4) 條
有關時間	附表 10 第 27(3) 條
有關條例	草案第 49(3) 條
有關通知	草案第 435(4) 條
有關通訊地址	草案第 48(1) 條
有關連的實體	草案第 113(9)、464(5)(d) 及 477 條
有關連實體	草案第 403(9) 條
有關債權證	草案第 84(10) 條

地址	草案第 809(1) 條
交易	草案第 113(10) 條
交易的價值	草案第 487(1)(a) 條
行使要求股份被全面收購的權利	草案第 693 條
行為	草案第 464(5)(a) 條
合約	草案第 232(8) 及 534(5) 條
合併的控權公司	草案第 669(1) 條
合資格人士	草案第 157 條
合資格公司	草案第 794 條
合資格成員	草案第 537(2) 條
合資格的公司僱員	草案第 277(2) 條
在香港以外的財產	草案第 331(2)(b) 條
在香港的財產	草案第 331(2)(a) 條
安排	草案第 189(1) 及 669(1) 條
安排所關乎的交易	草案第 506(6) 條
企業	草案第 2(1) 條
同意可藉網站送交文件或提供資料	草案第 821(4) 及 (5) 條
同意被提出的書面決議	草案第 547(1) 條
全資附屬公司	草案第 356(3) 及 566(7) 條

在與轉讓股份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	草案第 514(2) 條
在與轉讓業務或財產有關連的情況下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	草案第 513(3) 條
回購公司	草案第 694(1) 條
收購要約	草案第 507(1)、678 及 679 條
收購要約的條款	草案第 684(4) 及 692(4) 條
收購要約關乎的股份	草案第 680 條
私人公司	草案第 10 條
身分證	草案第 2(1) 條
住用處所	草案第 500(4) 條
住址	草案第 634(4) 條及附表 2 第 6(1) 條
更改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草案第 175(5) 及 613(7) 條
更改某類別成員的權利	草案第 183(5)、188 及 614(6) 條
局長	草案第 2(1) 條
決定日期	草案第 51(9) 條
初始會計參照日	草案第 365 條
成員	草案第 2(1)、560(6)、564(2) 及 712(1) 條
成員的訂明批准	草案第 486、509、514(4) 及 523 條

成員登記支冊	草案第 616 條
助控證據	草案第 888(4) 及 904(5) 條
投資公司	草案第 296(3) 條
利潤	草案第 286(3) 條
法人團體	草案第 2(1) 及 108(11) 條
法人團體財產的接管人	草案第 2(3)(b) 及 (c) 條
法人團體財產的經理人	草案第 2(3)(a) 及 (c) 及 331(1) 條
法律程序	草案第 720 條
法院	草案第 2(1) 及 889(4) 條
法團代表	草案第 575(5) 條
法團名稱	草案第 762(1) 條
非上市公司	草案第 2(1) 條
非法定帳目	草案第 427(6) 條
非香港公司	草案第 2(1) 條
非權益股份	草案第 189(1) 條
姓氏	草案第 634(4)、641(3) 及 781(8) 條及附表 2 第 6(1) 條
其他相關交易或安排的價值	草案第 487(1)(b) 條
例外條文	草案第 488(3) 條
尚未償還的資助	草案第 279(3) 條

股份	草案第 2(1) 及 108(12) 條
股份有限公司	草案第 7 條
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草案第 172 條
股份的面值	附表 10 第 42(1) 及 (3) 條
股份的面額	附表 10 第 42(1) 及 (3) 條
股份的最新價值	草案第 159(7) 條
股份溢價帳	附表 10 第 42(2) 條
股份權證	草案第 2(1) 條
周年申報表	草案第 656 條
周年財務報表	草案第 356(1) 條及附表 3 第 1(10)(b) 及 2(5) 條
周年綜合財務報表	草案第 356(1) 條及附表 3 第 2(5) 條
委任動議	草案第 451(5) 條
委任期	草案第 383 條
表決贊成決議的成員	草案第 538(5) 條
所承擔的債務的底值	草案第 190(4)(b) 條
招致債務的人	草案第 270(2)(a) 條
受保障人	草案第 58(5) 及 873(6) 條
受保護地址	草案第 48(1) 及 (2)(a) 條
受保護身分識別號碼	草案第 48(1) 條
受保護資料	草案第 48(1) 條

押記	草案第 331(1) 條
取消資格令	草案第 43(4) 條
取得 90% 的股份的權益	草案第 192 條
取得政府的確認所需的費用	草案第 749(3) 條
服務	草案第 482(1) 條
服務合約	草案第 522 條
長期業務	草案第 289(5) 條
所需百分比	草案第 394(8) 條
所需細節	草案第 762(1) 條
所需數目的成員	草案第 729(6) 條
受影響成員	草案第 507(1) 條
受讓人	草案第 665(8) 條
附屬公司	草案第 14 條
附屬企業	草案第 15 條及附表 1 第 5 條
英文報章	附表 10 第 48 條
前用名字	草案第 634(6) 條及附表 2 第 6(2) 條
前用姓氏	草案第 634(6) 條及附表 2 第 6(2) 條
前有名稱	草案第 758(7) 條
《前身條例》	草案第 2(1) 及 (2) 條
施加於財產或權利的法律責任	草案第 740(5)(b) 條

保存紀錄或文件	草案第 834(4) 條
按折扣發行債權證	草案第 341(9) 條
指明	草案第 832(3) 條
指明人士	草案第 890 條
指明人員	草案第 871 條
指明中文報章	草案第 198(1) 條
指明公司	草案第 482(1) 條
指明百分比	草案第 328(4) 條
指明在任人	草案第 391(4) 及 392(5) 條
指明地址	草案第 26(9) 條
指明作為	草案第 861(8) 條
指明材料	草案第 867(7) 條
指明押記	草案第 333 條
指明英文報章	草案第 198(1) 條
指明格式	草案第 2(1) 條
指明財務報表	草案第 427(6) 條
訂明	草案第 306(9)、463(5)、 609(6)、610(5) 及 615 條
訂明證券	附表 8 第 2 條 (將納入草案 第 2(1) 條)

要約人或成員的有聯繫者	草案第 658 條
要約期	草案第 657 條
律師	草案第 762(1) 條
負責人員	草案第 762(1) 條
負債	草案第 270(1) 及 665(8) 條
為減少或解除因購入股份而招致的債務而提供的資助	草案第 270(2)(b) 條
信貸交易	草案第 484 條
待確定回購合約	草案第 198(1) 條
紀錄	草案第 728 及 826(1) 條
保險人	草案第 289(5) 條
保險人就長期業務而維持的基金的赤字	草案第 289(4)(b) 條
保險人就長期業務而維持的基金的盈餘	草案第 289(4)(a) 條
風險承擔總額	草案第 489 條
相應債權證持有人	草案第 821(12) 條
相關交易或安排	草案第 488 條
相關表決權利	草案第 570(3) 條
某類別成員的權利	草案第 181 條

真正購買股份者	草案第 157 條
真誠地與公司交易的人	草案第 112(2) 條
原有公司	草案第 2(1) 條
原有股份證明書	草案第 157 條
送交文件	草案第 809(2)(a) 條
退休金	草案第 515(3) 條
特別決議	草案第 2(1) 及 554 條
特別通知	草案第 2(1) 及 568 條
財政年度	草案第 2(1) 及 363 條及附表 3 第 1(10)(a) 條
財產	草案第 665(8) 條
財務項目	草案第 286(1) 條
財務報表	草案第 356(1) 條
財務摘要報告	草案第 356(1) 條
書面決議	草案第 2(1) 及 546 條
書面決議的傳閱日期	草案第 537(1) 條
修訂前的《前身條例》	草案第 444(7) 及 445(4) 條
高級人員	草案第 2(1)、384(3)、612(9) 及 826(1) 條

家庭成員	草案第 478 條
核准證券交易所	草案第 234(4) 條
核數師報告	草案第 356(1) 條
破產管理署署長	草案第 2(1) 條
退職	附表 10 第 90(2) 條
被轉讓的資產的底值	草案第 190(4)(a) 條
被轉讓的資產的淨底值	草案第 190(3) 條
第三者	草案第 59(4) 及 458(1) 條
第三者提供的代價	草案第 683(8) 及 691(10) 條
設立押記之時	草案第 340(11) 及 341(10) 條
責任人	草案第 3 條
現存法律義務	草案第 515(3) 條
執行核數師職責	草案第 401(4) 及 406(6) 條
執業單位	草案第 383 條
執業會計師	草案第 2(1) 條
停任陳述	草案第 383 條
處長	草案第 2(1) 條
處長的錯誤	草案第 751(2) 條
《規例》	草案第 356(1) 條

將股份轉換為股額	附表 10 第 13(2) 條
情況陳述	草案第 383 條
章程文件	草案第 794 及 804(2) 條
章程細則	草案第 2(1)、167(5)、659(2)、 711(2) 及 805(5) 條
章程細則或決議的關於股本 的條文	草案第 94(3) 條
通過決議的日期	草案第 538(4) 條
參照財務報表	草案第 286(4) 條
淨資產	草案第 270(1) 及 286(1) 條
控權公司	草案第 12 及 190(1)(a) 條
授權會議	草案第 700(3) 條
減少股本	草案第 165(7) 及 667(2) 條
發布	草案第 849(3) 條
發行公司	草案第 189(1) 條
註冊人數	草案第 109(3) 條
註冊非香港公司	草案第 2(1) 條
就失去職位而作出的付款	草案第 508 及 517 條
提交報告方面的豁免	草案第 358 條
提供資料	草案第 809(2)(b) 條
備任董事	草案第 2(1) 條
報告文件	草案第 356(2) 條
《程序規例》	草案第 762(1) 條
無限公司	草案第 9 條

《無紙化規則》	附表 8 第 2 條 (將納入草案第 2(1) 條)
無需記錄為股本的款額	附表 10 第 35(2) 條
登記主冊	草案第 310(1) 及 (4) 條
普通決議	草案第 2(1) 及 553 條
最終報告	草案第 827 條
集團的收入或資產總額的總數	附表 3 第 2(2) 及 (3) 條
創辦成員	草案第 2(1) 條
電子方式	草案第 2(4)(c) 條
電子地址	草案第 537(1) 條
電子形式	草案第 2(4)(b)、19(1)、368 及 646(6) 條
電子紀錄	草案第 2(1) 條
電子簽署	草案第 19(1) 條
新公開要約	草案第 699 條
新收購要約	草案第 681 條
新股份證明書	草案第 157 條
資本化	草案第 286(1) 條
資本贖回儲備	附表 10 第 42(2) 條
資助	草案第 270(1) 及 286(1) 條
資料	草案第 826(1) 條
資訊系統	草案第 2(1) 條
過半數成員或 75% 成員人數	草案第 797(3) 條
經批准名稱	草案第 762(1) 條

經核證副本	草案第 331(4)、344(5) 及 763 條
經核證譯本	草案第 4 及 762(2) 條
經理	草案第 2(1) 條
董事	草案第 2(1)、48(1)、48(2)(b)、438(3)、455(6)、464(5)(b) 及 (c)、475(1)、482(1)、507(1)、521(1) 及 535(6) 條
董事知悉的事情	草案第 527(5) 條
董事受僱用的保證年期	草案第 525(5) 及 (6) 條
董事報告	草案第 356(1)、461(5) 及 533(7) 條
酬金	草案第 395 條及附表 4 第 2 部第 1(2) 條
與法人團體有聯繫的人	草案第 479(1) 條
會計交易	草案第 2(1) 條
會計參照日	草案第 366 條
會計參照期	草案第 364、599 及 653(9) 條
會計準則	草案第 376(8) 條
會議的通知在多於一日發出	附表 10 第 92(1) 條
預計款項	草案第 288(7) 條
債權證	草案第 2(1) 及 303(1) 條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支冊	草案第 303(1) 條
債權證持有人登記冊	草案第 303(1) 條
對上的會計參照期	草案第 367(9) 條

僱用	草案第 525(2) 條
僱員參股計劃	草案第 276(2) 條
認可交易所	草案第 2(1) 條
認可控制人	草案第 198(1) 條
認可機構	草案第 826(1) 條
認可證券市場	草案第 2(1) 條
構成違反的情況	草案第 476 條
幕後董事	草案第 2(1)、456(6)、482(2)、 507(5)、521(2) 及 535(7) 條
網站	草案第 159(7) 及 160(5) 條
精算調查	草案第 289(5) 條
監察機關	草案第 198(1) 條
領養	草案第 475(1) 條
適用條文	草案第 809(1) 條
適用規定	草案第 29(2) 條
潛在成員	草案第 428 條
請求的文本在多於一日存放	附表 10 第 92(2) 條
調查	草案第 827 條
調查的開支	草案第 854(8) 條
審查員	草案第 826(1) 條
廢除／被廢除	附表 10 第 1 條

撤銷就藉電子形式送交文件或提供資料給予的同意	草案第 816(3) 及 819(4) 條
撤銷就藉網站送交文件或提供資料給予的同意	草案第 821(6) 條
數碼簽署	草案第 19(1) 條
辦公日	草案第 809(1) 條
錯失	草案第 717(5) 條
擁有某項押記的權益的人	草案第 331(3) 條
擔保	草案第 482(1) 條
擔保有限公司	草案第 8 條
償付能力陳述	草案第 668 條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草案第 458(1)、462(6) 及 463(6) 條
獲授權人	草案第 865(10) 條
獲授權代表	草案第 762(1) 條
獲豁免公司	草案第 114(4) 條
獲轉授人	草案第 826(1) 條
薪酬	草案第 567(2) 條
虧損	草案第 286(3) 條
營業日	草案第 150(5) 及 320(5) 條
營業地點	草案第 762(1) 條
《舊有公司條例》	草案第 2(1) 條
舊成員	草案第 712(2) 及 (3) 條

歸屬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公司持有的權利	草案第 740(5)(a) 條
歸屬某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某公司持有的財產	草案第 740(5)(a) 條
轉讓	草案第 189(1) 條
簿冊	草案第 826(1) 條
類似貸款	草案第 483 條
簽署人	附表 2 第 6(1) 條
關鍵日期	草案第 768(4) 條
關鍵表現指標	附表 5 第 5 條
關鍵時間	草案第 714(6) 條
續用條文	附表 10 第 36 條
屬同一類別的成員	草案第 182 條
屬同一類別的股份	草案第 173 條
權益股本	草案第 189(1) 條
權益股份	草案第 189(1) 條
讓與公司	草案第 190(1)(b) 條